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二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二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简历

1、胡永军

胡永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运行值班员、基建工程处计划员、物资采购部计划员、经营部电力营销专职、总经理工作部（党办）文字秘书、党委秘书、总经理工作部（党办）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团委副书记、离退党支部副书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集团经理级）、综合部总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集团部门副职级）、董事。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石海勇

石海勇，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工
作副研究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设备部汽机点检B、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